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6號

原告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 0 1

訴訟代理人 翁林瑋律師

何婉菁律師

被告 A 0 2

法定代理人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A 0 2及法定代理人A 0 3應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892,061元，及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A 0 2及法定代理人A 0 3應連帶給付94,9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030,343元(計算式：1,935,345元〈詳附表所示〉+94,998元=2,030,343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3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

附表

請求項	編號	類別	計算本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目			金			數		
項目	1	利息	189萬	114年7	115年1	(167/3	5%	4萬
1(請求			2,061	月25日	月7日	65)		3,284.14
金額			元					元
189萬	小計							4萬
2,061								3,284.14
元)								元
合計								193萬
								5,345元